

广东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 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案例

一、案例基本信息采集

举 办 单 位：广东省公路学会工程造价专业委员会（主办）

广东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协办）

普 法 对 象：广东省公路工程造价从业人员

普法活动形式：现场宣贯会议

普法活动日期：2021年11月26日

供 稿：广东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肖梅峰

审 稿：王燕平、张帆、易万中

检 索 主 题 词：公路 造价管理 新文件 解读

二、案例正文采集

广东省公路学会工程造价专业委员会组织开展公路工程造价管理有关新文件解读

【活动概况】

为广泛宣传公路工程造价管理近年发布的新文件，做好准确理解、使用，广东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通过造价专业委员会会员代表大会开展公路工程造价管理有关新文件的解读。活动主题是“公路工程造价管理有关新文件解

读”。广东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易万中教高对《广东省强化资源要素支撑 全力推进省重大项目开工建设的工作方案》（粤办函〔2021〕227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粤发改规〔2019〕1号）、《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调整企业投资交通建设项目设计审批方式的通知》（粤交基〔2020〕294号）、《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公路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实行备案制管理的通知》（粤交基〔2020〕598号）、《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强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工作的通知》（粤交基〔2021〕668号）、《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工程造价计价指导意见的通知》（粤交基建字〔2021〕266号）、《广东省交通建设项目材料价差调整指导性意见》（粤交基函〔2019〕1302号）作了具体解读，并就现场学员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解疑释惑。

【重点宣传内容】

（一）《广东省强化资源要素支撑 全力推进省重大项目开工建设的工作方案》（粤办函〔2021〕227号）。

粤办函〔2021〕227号对水田占补平衡价格和耕地占补平衡价格作了规定，注意区分使用范围。

1. 水田占补平衡价格：并不是所有水田都要用到30万

元/亩，如果水田在本区域内可以调剂使用，则只能计成本价；如果是省重点工程，省内有指标调剂的，则按 30 万元/亩计价；如果本市没有、省里也不能调剂，只能通过市场购买的方式，目前省里挂网交易的水田占补平衡指标约 75 万元/亩；若高速、国道纳入省重点建设项目，则水田指标由省调剂，实行 30 万元/亩的保护价。

2. 耕地占补平衡价格：如果是省重点工程，则按不超过 12 万元/亩计价；如果不是省重点工程，需通过外市、外省购买指标，需通过市场交易，交易价格会超过 12 万元/亩。

(二)《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调整企业投资交通建设项目设计审批方式的通知》(粤交基〔2020〕294号)、《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公路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实行备案制管理的通知》(粤交基〔2020〕598号)。

1. 区分理解政府投资和企业投资两类交通建设项目。政府投资交通建设项目是指投资主管部门审批的项目，企业投资交通建设项目是指投资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的项目。

2. 外部性审查和程序性审查的概念。外部性审查指设计文件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严格审查把关，属于强制性监督，程序性审查是指设计文件的技术性审查事项由企业自主或委托中介服务机构依据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开展设计论证，自主把关，审批部门只进行程序性审查，不承担实质性审查责任。

3. 审批方式的**区别判断**：政府投资交通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仍按照原有审批方式不变；企业投资交通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采用外部性审查、施工图设计审批采用程序性审查；招标阶段清单预算实行备案制；竣工决算不区分政府投资和企业投资，均采用备案制。

4. 程序性审查的流程顺利进展的注意要点：

(1) 须编制施工图预算；

(2) 预算不能超批复概算，且预算编制须符合造价管理标准化要求，不能有明显差错漏；

(3) 程序性审查的项目，其施工图预算文件、竣工决算文件须上传到广东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综合管理系统。

(三)《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强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工作的通知》(粤交基〔2021〕668号)。

1. 重大、较大设计变更按照项目属性实行分级分类审批，一般设计变更由建设单位或其上级管理部门负责审批。

2. 初步设计批复后至施工图设计阶段发生的重大、较大设计变更。

(1) 国家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复初步设计、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复施工图设计的公路工程项目，发生的**重大**设计变更，按规定上报国家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准后，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再对相应部分的施工图设计进行批复；发生的**较大**设计变更，与施工图设计一并批复。

(2)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复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公路工程项目，发生的重大、较大设计变更，**与施工图设计一并批复。**

(3)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复初步设计、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他单位批复施工图设计的公路工程项目，发生重大、较大设计变更的，施工图设计批复部门应向初步设计批复部门**报告**，经同意的重大、较大设计变更，与施工图设计一并批复。

3. 施工图设计批复后发生的重大、较大设计变更。

(1) 国家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复初步设计、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复施工图设计的公路工程项目，重大设计变更审批按国家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相关规定执行；较大设计变更的变更建议确认和变更审批均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批复设计变更方案，对设计变更费用进行抽查批复。

(2)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复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公路工程项目，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调整企业投资交通建设项目设计审批方式的通知》（粤交基〔2020〕294号）分为政府投资项目和企业投资项目进行审批：

①政府投资项目，重大、较大设计变更的变更建议确认和变更审批均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重大设计变更批复方案和费用；较大设计变更批复方案，对设计变更费用

进行抽查批复，未经批复的变更费用由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建设单位的上级管理部门负责审批（核）。

②企业投资项目，重大设计变更的变更建议确认和变更审批均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批复设计变更方案和费用；较大设计变更的变更建议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确认，设计变更审批（核）由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建设单位的上级管理部门负责。

（3）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复初步设计、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他单位批复施工图设计的公路工程项目，重大、较大设计变更的变更建议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同意后，设计变更批复由施工图设计批复部门负责。

（四）《广东省交通建设项目材料价差调整指导性意见》（粤交基函〔2019〕1302号）。

1. 调差范围：调差品种不能突破指导意见无穷放大，应体现风险分担原则，集中在投资占比大的材料上进行调差补偿，原则上是实体工程所消耗的主要材料，包括构成永久性结构的水中钢护筒。

2. 计算方法分三种方式，其中采用实际价格调整和采用信息价价格调整各有优劣，信息价格调整简单，省里每月均有发布信息价，但与实际有差距；采用实际价格调整与实际比较贴近，但工作量比较大、对支撑材料的要求高。

3. 对于在 2016 年 7 月 1 日至本指导意见发布之日所施

工的工程量，建设单位（项目法人）可依据签订合同、结合工程实际和造价管理要求，按照“实事求是、风险共担、合理分担”等有利于推进工程建设高质量发展和规范管理的原则，参照本指导性意见，经合同双方友好协商，进一步细化、完善价差调整的调差范围、调整原则、风险幅度、计算办法、税费缴纳等事项，并签订补充合同。

（五）《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工程造价计价指导意见的通知》（粤交基建字〔2021〕266号）。

1. 合同工期调整。

评估确因疫情影响或防控工作需要的实际延误时间，经合同双方友好协商，合理顺延合同工期。顺延工期的，因疫情影响的赶工措施增加费原则上不再计算。

2. 疫情防控专项费用内容。

（1）疫情防控用品和物资费用（2）隔离防护费用（3）疫情防控管理费用（4）疫情应急处置和演练费用。

3. 费用计算方式。

（1）照实际发生费用计算：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三方共同签证，依据合法有效的支撑材料，计算实际发生费用。

（2）按照生产人员单价包干计算：实际生产人员人数（不包括管理人员，且不得超过广东省交通建设工程实名制

管理系统登记的生产人员人数) ×实际在场生产天数×日包干单价。

①一级响应(或高风险地区) 50 元/天·人;

②二级响应(或中风险地区) 40 元/天·人;

③三级响应(或低风险地区) 5 元/人·天。

4. 赶工措施增加费、工程照管与修复工程费。

此项费用可补可不补, 经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三方计算签认后可予以增加。

【活动特点和效果】

一是针对性强。针对近期发布的省行业造价管理新文件, 专家通过现场宣贯、解读的方式, 面对面展开交流并作出解答, 得到了参与培训学习人员的点赞, 提升法制意识, 规范市场计价行为。

二是培训效果好。大家普遍反映和建议要进一步加强此类宣贯培训频次, 以满足各地区、各单位的工作需求, 不断提高宣贯覆盖面, 提升我省交通造价从业队伍的专业水平, 统一思想和认识, 为培养更多的造价专业技术人才发挥更大作用。